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因現今科技蓬勃發展，為有效利用科技設備進行資料傳輸，促進家事事件文書傳送效能，便利家事事件程序之進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定義及方式，並增訂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應遵循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增訂應將司法院服務平台網址公告週知，並刪除法院應將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公告週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家事文書，應於事件繫屬後，且經法院許可者，始得為之，以避免濫用，致耗費司法資源。（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為利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交換書狀及證物，增訂其等於傳送及收受家事事件文書後應辦理之事項，以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因司法院服務平台本具有傳送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文書之功能，爰修正利用該平台向法院提出文書時，毋須再將繕本或影本另行送達。（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修正以電信傳真或電子郵遞設備傳送文書者，其不生文書提出效力之情形及例外。（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為保留各法院得視實務需要簡化收文作業之彈性，增訂法院依司法院服務平台收受之家事事件文書，不強制要求列印為紙本辦理收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八、增訂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陳明僅於上班時間收受家事事件文書者，應陳明其上班時間之起迄期間，俾利傳送方按時傳送文書及確認發生送達或通知效力之時點。（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九、增訂以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收受家事事件文書之效力，以及經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同意時，法院得將家事事件文書傳送至該平台以

為送達及生送達效力，並以該平台傳送紀錄作為送達之證明，無須再行製作送達證書。（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增訂未依本辦法規定傳送之家事事件文書且依法不生提出效力者，視為自始未提出，法院無須保存於卷宗，以及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同時或先後傳送數份相同或實質內容相同之文書於同一法院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一、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